合約安排背景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所頒佈的2021年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規定了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若干行業。我們為領先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於中國運營多家血液病專科醫院。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醫療機構須遵守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外商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其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相關業務及限制

限制類

醫療機構

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限制類」投資類別,因此不得由境外投資者全資擁有,外商投資受限於以中外合資企業的形式進行。根據於2000年7月1日施行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允許境外投資者與中國醫療機構以股權式合營企業或合作式合營企業的形式於中國合作設立醫療機構,中國合夥人所持有合營企業的股權所佔比例不得少於30%。

於2022年6月,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國家衛健委及商務部進行訪談, 其確認境外投資者不得於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持有70%以上的股權(「境外投資者持股限 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衛健委及商務部為管理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主 管部門,接受訪談的官員有權分別代表國家衛健委及商務部就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作 出有關確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外商投資從事醫療機構運營的中國公司的限制 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使我們無法於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70%的股權。由此,於重組完成後,我們於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持有70%之股權。陸道培先鋒,為陸道培正愛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所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剩餘30%股權,除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外,陸道培先鋒擁有其29%股權,剩餘1%股權由陸道培院士持有。陸道培正愛由趙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王曉衛女士(為執行董事)各持有50%,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保持對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業務最大控制權並從中獲得所有經濟利益,陸道培醫療科技於2022年6月20日與陸道培先鋒、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簽訂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使得我們可(a)獲得陸道培先

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陸道培醫療科技向陸道培 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所提供之服務的代價;(b)對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 之財務及營運管理行使有效控制;及(c)獲得獨家購股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 圍內以最低價格購買陸道培先鋒所有或任意部分股權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剩餘股權。 鑒於(a)合約安排經各方自由磋商及訂立;(b)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通過與 陸道培醫療科技訂立下述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從我們獲得更佳經濟及技 術支援,並於[編纂]後有更好的市場聲譽;及(c)若干其他公司以類似安排達成相同目 的,故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

我們認為精準定制合約安排的原因是其乃旨在使本集團可遵照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開展業務。倘商務部及/或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制定任何辦法管理從事醫療機構營運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投資,視乎許可外商投資者(如有)持有的最高股權百分比而定,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並在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股權;而倘許可外商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並無指定限制,我們將完全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100%股權。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中國境內公司到境外發行股份並將其股份上市的:(a)應當完成審查程序並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b)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公司經營管理;(c)境外投資者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於2021年12月27日,於有關2021年負面清單新聞發佈會上,發改委發言人表示,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督管理由中國證監會牽頭,中國證監會於收到「境外上市」的申請材料後,將徵求相關行業或領域主管部門意見。於2022年1月18日,發改委再次召開新聞發佈會,進一步明確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會上發言人明確表示,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只適用於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海外發行上市。此外,參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定義,「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或尋求上市,在這種情況下,上市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身(「直接境外上市」)。直接境外上市的一個例子是H股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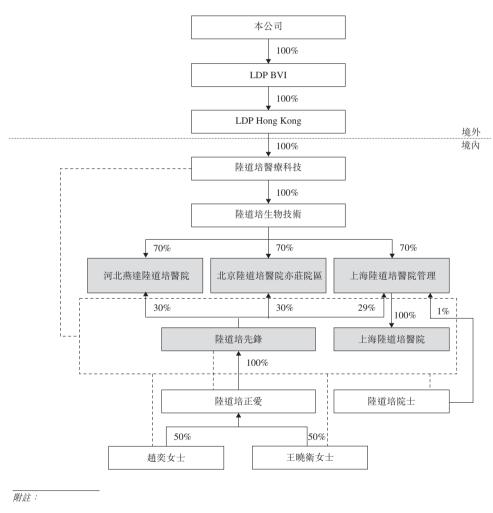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我們於2022年6月就合約安排對國家衛健委及商務部進行的訪談,像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等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投資領域(即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但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所訂明的要求適用於「禁止」投資領域,對我們而言並不適用。

聯席保薦人已就2021年負面清單條款的解釋,連同發改委於2022年1月18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的發言,向其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出席如上所述對國家衛健委及商務部進行的訪談)尋求建議,其理解與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基於此,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如上所論的意見產生懷疑。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對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實行備案監管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中國證監會或會在完成我們的[編纂]備案前需要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我們已於[●]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就[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

我們的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説明合約安排項下合約關係: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1.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於2022年6月20日,陸道培醫療科技、陸道培先鋒、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簽訂了一項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同意委聘陸道培醫療科技作為其獨家運營服務顧問與服務提供商,並同意繳納服務費。

根據該項獨家運營服務協議,陸道培醫療科技向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 提供的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及實施有關現有和未來資產及業務經營事項的方案;
- (b) 就兼併及收購或其他擴張計劃提供意見或建議;
- (c) 為提高人力資源及營運技術水平提供意見、建議及管理服務;
- (d) 協助進行有關的技術和商業信息收集及市場調研,提供行業信息及管理決策;
- (e) 篩選及轉介客戶,並就營銷及推廣提供建議及決策;
- (f) 指派技術人員,提供全面的技術營運監控、市場策略研究,制訂營運策略;
- (g) 提供有關公司架構及管理體系的建議和意見;
- (h) 提供醫療行業技術方面的全面解決方案,包括醫療技術管理諮詢服務、醫療資源共享、僱傭及培訓專業技術人員;
- (i) 篩選及轉介供應商,控制藥品、醫療器械和耗材的質量;
- (j) 指派技術人員監控醫療服務質量;
- (k)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應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要求而不時 提供其他技術服務、營運維護服務、設備設施以及管理顧問服務;
- (I) 就軟件、商標、域名和專有技術的批准、申請、許可或使用方面提供意見 及建議;
- (m) 對重大合約商討、簽署及履行提供意見及建議;

- (n) 提供有關商業應用與網絡系統的管理、開發、升級、更新和維護服務;及
- (o) 提供經各方協商一致的其他服務。

陸道培醫療科技在提供該等服務過程中所自行創造的工作成果相關的知識產權歸 陸道培醫療科技所有,惟以當時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為限。為履 行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之目的,在協議存續期間,陸道培醫療科技可以無償且不附帶任 何條件使用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擁有的知識產權。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 實體醫院亦可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使用陸道培醫療科技在提供該等服務過程中所創 造的工作成果。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在符合任何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在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及法定儲備(如適用)等之後,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向陸道培醫療科技支付的服務費皆應等於陸道培先鋒年度可分配利潤100%與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年度可分配利潤30%之總和。除了服務費以外,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應承擔並補償陸道培醫療科技履行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或提供其項下服務時所支付或發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合理費用、付款以及實付費用。

在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未經陸道培醫療科技事先書面同意,陸道培先鋒、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不得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書面協議或口頭約定以提供與陸道培醫療科技在本協議項下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的服務。陸道培醫療科技有權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全部服務,或履行其在獨家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自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到期自動延期,每次延期三年,除非按照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如遇下列事件,將終止獨家運營服務協議:(a)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股權並且陸道培先鋒和陸道培院士所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全部股權或資產均到期轉讓至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指定人士名下;(b)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陸道培先鋒的全部股權並且陸道培正愛所擁有的全部陸道培先鋒股權或陸道培先鋒資產以及陸道培院士擁有的全部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股權或資產均到期轉讓至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指定人士名下;(c)陸道培醫療科技單方終止協議;或(d)持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或相關要求。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2年6月20日,陸道培醫療科技分別與(a)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簽訂了獨家購買權協議(「**陸道培先鋒獨家購買權協議**」),與(b)陸道培先鋒、陸道培院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簽訂了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為「**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陸道培醫療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無條件獨家購買權,可購買(a)陸道培正愛擁有的陸道培先鋒的全部或任意部分的股權及/或陸道培先鋒的資產,及(b)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擁有或歸屬於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的全部或任意部分的股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資產,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符合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並按照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應將收到的股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轉讓價款全額返還給陸道培醫療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其中包括)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已承諾確保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按照良好的財務和商業標準及慣例正常經營並有效存續,並約定,未經陸道培醫療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

- (a)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任何股權,或對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增加或者減少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註冊資本、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或批准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或收購任何其他實體或向任何其他實體投資;
- (c) 處置或促使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管理層處置任何重大資產;
- (d) 終止或促使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合約, 或簽訂與現有重大合約相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e) 委任或撤換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應由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 或陸道培院士任免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
- (f) 促使或放任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宣佈分配或實際發放任何可分 配利潤或股息;
- (g) 修改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
- (h) 促使或放任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提供貸款、借款、提供保證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擔保行為,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承擔任何實質性的義務;
- (i) 促使或放任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從事任何可能實質影響其資產、權利、義務或營運的交易或採取可能實質影響其資產、權利、義務或 營運的行動;及
- (j) 直接或間接從事、擁有或收購與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之業務構 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陸道培醫療科技發佈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股權公告後,陸道培正愛、陸 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應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使轉讓生效並放棄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優 先購買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依據中國法律被 解散或清算時,歸屬於(a)陸道培正愛的於陸道培先鋒或(b)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的 於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剩餘財產(視情況而定),應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陸 道培醫療科技或其指定人士,並且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應將收到的 轉讓價款全額返還給陸道培醫療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經簽署立即生效,並且將長期有效,如遇下列事件,將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a)就陸道培先鋒獨家購買權協議而言,倘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陸道培先鋒的全部股權並且陸道培正愛所擁有的陸道培先鋒全部股權或資產均到期轉讓至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名下;(b)就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獨家購買權協議而言,倘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股權並且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所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全部股權或資產均到期轉讓至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名下;(c)陸道培醫療科技單方終止協議;或(d)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或相關要求。

3.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於2022年6月20日,陸道培醫療科技分別與(a)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簽訂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陸道培先鋒委託協議」)及(b)陸道培先鋒、陸道培院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簽訂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委託協議」)(統稱為「委託協議」)。於同日,根據委託協議,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以陸道培醫療科技為受益人簽署一項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

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不可撤回地 授權陸道培醫療科技代表彼等行使其作為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視情況而 定)的股東享有的全部股東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為其代理人提議召開和出席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股東會議;
- (b) 對所有需要股東討論、決議的事項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和選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如有);增加及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及股權轉讓;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經營策略和投資計劃;財務預算;分配方案;解散或清算;指定和委派清算人;及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報告等;
- (c) 行使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股東表決權;
- (d) 轉讓或以其他形式處置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股權;

- (e) 簽收股東會議通知、簽署會議記錄和決議,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文件;
- (f) 在陸道培先鋒及/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解散或清算時,接收陸道培先鋒 及/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剩餘資產;及
- (g) 行使適用的中國法律及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及權力。

由於陸道培醫療科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使得我們對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公司決策、財務及營運管理進行有效控制。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經簽署立即生效。委託協議將長期有效,如遇下列事件,將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a)就陸道培先鋒委託協議而言,倘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陸道培先鋒的全部股權並且陸道培正愛所持有的陸道培先鋒全部股權或資產均已到期轉讓至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指定人士名下;(b)就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委託協議而言,倘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股權並且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所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全部股權或資產均已到期轉讓至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指定人士名下;(c)陸道培醫療科技單方終止協議;或(d)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或相關要求。除非陸道培醫療科技要求更換受託人,否則授權委託書的有效期延續到有關委託協議到期或終止之時。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2年6月20日,陸道培醫療科技分別與(a)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訂立股權質押協議(「**陸道培先鋒股權質押協議**」)以及(b)陸道培先鋒、陸道培院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同意以陸道培醫療科技為受益人質押其於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股權,作為合約安排下債務償還及履行合約義務的擔保。

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應立即將從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獲得的任何股息等收入無條件地轉讓予陸道培醫療科技或其指定人士。倘若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王曉衛女士及/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違反合約安排,陸道培醫療科技有權在向質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行使其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約安排條款而享有的全部救濟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拍賣或出售以其為受益人所質押的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已向陸道培醫療科技 承諾,(其中包括)未經陸道培醫療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質押予陸道培醫療科技 的股權轉讓或在該等股權上再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陸道培先鋒 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亦向陸道培醫療科技承諾,未經陸道培醫療科技事先書面同意, 不會協助或允許質押人將質押予陸道培醫療科技的其股權轉讓或在該等股權上設立任 何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

股權質押協議於簽署時生效,並將長期有效,除非因下列事件而終止:(a)就陸道培先鋒股權質押協議而言,倘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陸道培先鋒的全部股權並且陸道培正愛所持有的陸道培先鋒全部股權或資產均已到期轉讓給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名下;(b)就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股權質押協議而言,倘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股權並且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所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全部股權或資產均已到期轉讓給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名下;(c)陸道培醫療科技單方終止協議;或(d)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或相關要求。

於2022年6月至7月期間,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 法規向有關部門維行登記。

5. 貸款協議

於2022年6月20日,陸道培醫療科技、陸道培先鋒、陸道培院士及可變利益實體 醫院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允許的前提下, 陸道培醫療科技同意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金額向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提供一項 或多項免息貸款。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同意,把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任何貸款僅 用於認購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任何新增的註冊資本。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無固定期 限,可按陸道培醫療科技全權酌情之要求償還。

貸款協議於簽署時生效,並將長期有效,除非因下列事件而終止:(a)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股權並且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所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全部股權或資產均已到期轉讓給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指定人士名下;(b)陸道培醫療科技單方終止協議;或(c)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或相關要求。

6. 配偶承諾

趙奕女士的配偶已簽署一份承諾書,確認(其中包括)趙奕女士於陸道培正愛的 股權及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擁有的範圍,且彼概不會對此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合約安排於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或王曉衛女士喪失行為能力、去世或離婚的情況下可整體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保障,及(b)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或王曉衛女士喪失行為能力、去世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陸道培醫療科技仍可對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王曉衛女士或其繼任者(視情況而定)執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利。請參閱「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合約安排的一般條款一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的一般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發生的及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爭議,如各方在其產生後三十天內 無法解決,則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仲裁地為北京,仲裁中使用的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庭有權依照合約安排的條款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裁決給予任何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臨時性的及永久性的禁令救濟、合約義務的實際履行、針對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之股權或資產的救濟措施,及針對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清算令。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各方均有權向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法院、中國法院以及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命令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性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性救濟,以支持仲裁的進行。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有關爭議解決的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悉數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無法勒令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清盤。此外,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授予之臨時性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承認或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一方或多方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救濟,且我們對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行使全面有效控制權以及經營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事項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亦對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 女士的任何繼承人具備約東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之訂約方。因此,繼承人 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作違反合約安排。倘發生違約事項,陸道培醫療科技可對任何 該等繼承人行使其權利。合約安排的條款進一步規定,倘若涉及陸道培正愛、陸道培 先鋒或陸道培院士之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其行使於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視情 況而定)的股東權利,其繼承人或受讓人應承擔其於相關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猶 如該等繼承人或受讓人為協議之訂約方。

利益衝突

在合約安排仍然生效期間,陸道培先鋒、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以及王曉衛女士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陸道培醫療科技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陸道培醫療科技有權全權酌情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陸道培先鋒、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以及王曉衛女士將無條件按照陸道培醫療科技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該利益衝突。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陸道培先鋒、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以及王曉衛女士已承諾其不得採取或容許任何可能會對陸道培醫療科技在合約安排項下的利益或質押予其的股權有不利影響之行動。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陸道培醫療科技均毋須依法分擔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虧損或向彼等提供財務支援。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為有限責任公司,須以其各自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乃通過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在中國經營,而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持有所需中國營業執照及批准,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蒙受損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算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如陸道培先鋒及/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需予以強制解散或清算,在完成解散或清算程序後,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視情況而定)應將從陸道培先鋒及/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獲得的分配收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無條件轉讓予陸道培醫療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的保單。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 院經營我們的業務過程中,並無遭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於2022年6月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合約安排與國家衛健委及商務部進行了訪談。據該等官員稱,合約安排的簽署毋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衛健委及商務部為就我們投資中國醫療機構作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而接受訪談的官員有權分別代表國家衛健委及商務部作出有關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完成合理的盡職調查後,提出以下法律意見:

- (a)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的訂約方均具有簽署該等協議的完全民事能力及 法律能力;
- (b)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個別及共同均未違反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強制性條款,且構成訂約方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不能頒令對陸道培先鋒醫院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進行清盤;(b)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在中國未必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及(c)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受制於一般影響債權人權利的破產、無力償債、延期償付、重組及類似法律、有關政府機構於解釋、實施及執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方面行使其權力的酌處權以及一般公平原則;
- (c)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經各方確認,是為盡最大可能實現各方的商業目的,以避免與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相衝突,且合約安排反映了其真實意圖。因此,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不應視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規定的「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而導致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無效;
- (d)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違反陸道培醫療科技、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各自現時組織章程細則之任意條款,前提為彼等為協議的訂約方; 及

(e) 根據上述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合約安排的訂立及履行毋須其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需遵守當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登記要求,而陸道培醫療科技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任意獨家購買權,應遵守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的審批程序(如適用)。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所持意見不會與上文所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於受限制業務的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懲罰,包括:

- (a) 撤回陸道培醫療科技、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相關營業牌照;
- (b) 限制或禁止合約安排;
- (c) 徵收罰款或施加對我們、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而言可能難以或 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及
- (d) 要求我們、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重組有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

施加任何此等懲罰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鑒於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對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以及(c)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並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有關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很多中國公司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本公司亦採納該形式,通過可變利益實體 醫院在中國經營業務,以對其維持最大控制權。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四種外商投 資形式,但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此外,其未明令禁止或限制外 國投資者依靠合約安排來控制其於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大部分業務。

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儘管2019年外商投資法或其實施條例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或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其後果如何將充滿不確定性。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業務在未來將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未能遵照有關辦法,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舉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參見「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遵守情況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有效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 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討論(倘必要);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實施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實施及遵守情況,使股東及潛在[編纂]知悉最新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 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陸道培醫療科技、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 的法律合規情況,及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

根據合約安排,陸道培醫療科技控制可變利益實體醫院30%的股權。連同陸道培生物技術所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剩餘70%的股權,我們能夠獲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業務及運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視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財務業績合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